

四川古蔺八旬老太刘发群被诬判四年入狱

【明慧网】四川省古蔺县八旬法轮功学员刘发群，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买菜时，给老乡发一张真相护身符，被警察盯梢、跟踪，然后抄家、绑架、构陷；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古蔺县人民法院诬判四年，并勒索罚金三万元。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八旬老人被劫持到了四川成都女子监狱。

构陷过程中，公安两次送刘发群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因体检不合格，未遂。一审、二审非法判决后，古蔺司法局对刘发群进行“保外就医”评估，诬陷其“保外就医具有社会危害”，古蔺法院判定“不予暂予监外执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身体状况欠佳的刘发群被强送泸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警察称：有病，就是叫救护车来也要送进去。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看守所靠输液强降血压，刘发群被劫持到了四川成都女子监狱。

刘发群遭迫害的经过简述如下。

一、发一枚真相护身符 被构陷到检察院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时年84岁（身份证82岁）刘发群上街买菜，给一位老乡发了一枚真相护身符，被警察盯梢、跟踪；然后七八个警察进屋抄家。刘发群被绑架到派出所非法询问，其余的人在家无主人的情况下继续抄家。晚上十点过刘发群才得以回家。

回家后发现大法书、播放器、真相资料、正在包装的护身符被搜走了，身份证、社保卡也被搜走了，包里买菜的一百多元零钱都搜走了，弄得她生活都没法开支了。

几个月后，办案警察戴维志告



知，此案已交检察院。老太太说，请记住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不要迫害法轮功，枪口抬高一厘米。

二、检察院：认罪就不起诉 刘发群：我没有罪

古蔺县检察院通知刘发群去检察院，检察院在搜查清单中拿出一张有很多人名字的账目登记单进行调查。刘发群说，罗正贵同修坐冤狱失去了工作和住房，生活困难，大家凑点钱，资助他维持生活。检察院指派了一个援助律师，律师向刘发群传达了检察院的意见：“认罪就可以不起诉。”刘发群对律师说：我没有罪，不认罪。

三、两次非法庭审 老太太证实法轮大法好

第一次庭审，刘发群没有听清楚公诉人读些什么内容。法庭向她核实搜查清单中两万元现金的来源。刘发群说，这两万元钱真相币是过世的某法轮功学员交给她保管的。刘发群向法庭说：我是好人，没有罪。以前我一身病，炼法轮功才好了的。我们的师父教导人说真话，做真事，处处为别人着想，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第二次开庭前，律师对刘发群说，第一次庭审你没认罪，这次要喊你认罪了。刘发群说，我认什么罪？我是好人。法庭上，法官果然说，你有罪没有说。刘发群说，我有啥子罪嘛。我修真善忍做好人，我不懂这有什么罪。我没有杀人放

火。我都八十几岁了，我还要去犯罪？我修炼法轮功受益了。以前，我五脏六腑都是病，特别是气管炎严重，经常咳嗽不停。那会儿没有医保，医生多次叫住院，我没有钱，住不起院。以前的中药几元钱一副，现在中药越来越贵，根本就吃不起。那时我骨瘦如柴，八十斤的体重，炼了法轮功才几个月，我的体重增加了十多斤，全身的病都没有了。如果不是炼法轮功，我早就死了。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古蔺县法院诬判刘发群四年，勒索罚金三万元（罚金已从搜去的将近六万元的现金中扣除）；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四川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冤判。

在整个司法构陷过程中，刘发群一直在向公检法司人员证实法轮大法好，明明白白地告诉他们自己修大法没有罪，而且从来就没有认罪认罚。但是在一审、二审的判决书上却出现了什么“具有坦白情节”，“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和罪名无异议”，“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等抹黑当事人的负面描述，这是对当事人人格尊严的践踏和侮辱，是对当事人的道德理念，做人的原则立场的恣意歪曲、抹黑。

事实上，两次草率庭审，对其定的所谓“罪名”有无异议，搜去的有关法轮功私人物品是不是属于违法证据，发真相护身符是否属于犯罪事实，等等，法庭并没有给当事人申辩、质证的机会。他们之所以剥夺当事人对此关键的重大问题进行论证、阐述的权利，是因为他们惧怕当事人当庭揭穿他们利用司法构陷迫害法轮功的违法犯罪真相。（接下）

(接上)

四、八旬老太被几次送看守所

一审两次庭审后，老太太被强送看守所，企图非法关押。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即两次庭审后，刘发群被警察强行带到医院做各项体检，然后又到东城派出所录声音，老太太就在录音中证实法轮大法好。

警察拿到了医院检查结果就对老太太说，要她到县公安局去一趟，并口口声声的承诺“不关你，不关你，去去就送你回来。”

老太太上了车，发现越走越远。在高速路上行驶了一个多小时后到了一个地方，看见了看守所的招牌，才知受骗了。这哪里是去县公安局？分明是被送到了泸州市纳溪看守所。因体检不合格看守所拒收，老太太被送回。回到古蔺天都黑了。老太太由于眼睛有白内障，晚上更看不清东西，结果下车摔了一跤，回家全身疼痛，手臂、腿上、臀部、腰部全是大块的青红紫绿的淤血，很长时间不散。

由于过度劳累、惊吓，路途来回折腾，又摔跤，刘发群老太太回到家后第四天晚上，突然高血压发作，心脏病发作，心跳加速，心慌缭乱，难受至极。心脏缓解后，气管炎发作，猛咳不止，吃不好，睡不好，持续了几个月，还不得不住进医院。老太太深有感触地说，我修炼法轮功一、二十年，高血压、心脏病、气管炎等等从来就没有发过，我没进过医院，没吃过药，这次（迫害）倒把我整出病来了。

第二次送看守所。老太太病重在床，判决书送达床前。老太太不复诬判，上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安又要带刘发群去体检，说是上诉了，要重新体检。儿子说：母亲重病在床。警察说：不去不行。抬都要抬着去。

刘发群被迫起床，跟着他们往医院去。老太太每走一步都累，每做一个检查都很累，老人说一动就累，昏昏沉沉的，头晕目眩的做完各种检查。检查完了，刘发群又被

劫持到派出所，又被残忍地折磨了几个小时候，晚上六点钟才回家。

第二天，公安警察明知老人身体健康出现严重状况，且体检各项指标不合格，如二级高血压伴窦速，心脏增大；高血压三级（很高危）和并行靶器官受损（肾脏）等等生命有危险的情况下，仍然将老太太往一百多公里外的看守所送，看守所拒收送回，第二次非法关押未遂。

五、诬陷“保外就医具有危害社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中下旬，二审结束后，公安局再次通知刘发群去医院体检，说是办理“保外就医”。检查结果公检法、包括律师都签了字。

十天过后，古蔺县司法局人员上门告知，你的事情公检法都不管了，交由司法管了。

刘发群对前来的司法人员讲，以前我一身是病，炼了法轮功才好了的。国家法律没有定法轮功是邪教（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前中央领导乔石委员长经过调查，得出结论，法轮功对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二零一一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 50 号令，解除了禁止法轮功出版物出版的禁令，修炼法轮功和拥有法轮功书籍、资料都是合法的。江泽民惧怕修炼的人太多了，出于嫉妒，搞起这场大迫害。江泽民的口头命令不是法律。真善忍是宇宙的法，人人都需要真善忍，世界也需要真善忍，法轮功哪里不好嘛。

而后，古蔺司法局给古蔺法院出具了一个“调查评估意见书”，谎称，对刘发群的保外就医“具有社会危害性，不适宜社区矫正”。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古蔺县法院根据司法局的意见，发出“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六、八旬老人被投进女子监狱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下午，古蔺县公安将刘发群劫持到了泸州市纳溪看守所非法关押。当日，古蔺县东城派出所警察上门带人，刘发

群与其家人抵制，儿子说，母亲病重。警察称，再有病都要去。哪怕喊来救护车，也要送进去。到看守所后，体检不合格的刘发群被关进去了。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八十四岁高龄的刘发群老人，经看守所输液强行降压后被劫持到了四川龙泉女子监狱迫害。

中共的黑监狱对法轮功学员身心毁灭性的摧残，令人发指，全世界都知道，都在发出正义之声强烈谴责。一个坚持信仰的老人被投进监狱，她将遭遇什么，迫害刘发群的所有人员一定心知肚明。有律师说，有政策规定，75 岁以上的老人不判，不关，当然公检法司人员也知道。但是，他们就是要将这位善良的老人往火坑里推。目前，刘发群老人的处境、及生命安危堪忧。

七、中共古蔺县法院、泸州市中级法院迫害众多法轮功学员

本案的冤案炮制者，一审法院法官甘露强、审判员肖祖碧，曾于二零一二年冤判法轮功学员胡彪、张自琴、苏安清，使他们遭受到中共监狱的残酷迫害。罗正贵全口牙都掉光，张自琴在绝食反迫害的情况下，被长期抽血。本案的中级法院二审法官李旭东，据不完全统计，从二零零九年至今，与一审法院合伙冤判泸州市各地区法轮功学员至少 39 人次；本案二审审判员李瑞亮，至少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 18 人次。

法轮功学员无论遭到多么严重的迫害，二十多年来，一直在对参与迫害的人员慈悲劝善讲真相。江泽民动用国家浩大资源搞起的这场浩大迫害运动，无疑是违法犯罪的，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继续追随其迫害，最终会害了自己。

本案参与迫害的部分责任人：

东城派出所办案人戴维志、何雨
古蔺检察院本案公诉人：闵炼
古蔺县法院该案审判长：甘露强
审判员：肖祖碧、刘燕
泸州市中级法院审判长：李旭东
审判员李瑞亮、罗婵